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郑康康

报告编写人：祁帅

建设单位：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49014949

传真：/

邮编：221313

地址：邳州市新河镇省道 250 西侧、胡八路南侧

编制单位：江苏新城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6-83208572

/

邮编：221018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普陀路 8 号淮海经济区金融服务中心四区 4 幢 1 单元 60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编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18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3
6 验收执行标准	46
6.1 废气标准.....	46
6.2 废水标准.....	46
6.3 噪声标准.....	47
6.4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5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2
8.3 人员资质.....	52

8.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
9 验收监测结果	54
9.1 生产工况	5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4
10 环境管理检查	61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61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61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61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61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1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61
12 验收监测结论	64
12.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64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5
12.3 建议	66

附 件：

-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6：危废协议；
- 附件 7：污泥处置协议；
- 附件 8：废油处置协议；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工况说明；
- 附件 11：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专家名单；
- 附件 12：验收意见；
- 附件 13：公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位于邳州市新河镇省道 250 西侧、胡八路南侧，总投资 45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公丽云。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加工、销售；畜禽养殖、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发、推广；禽类屠宰；兽药销售；生鲜禽类储藏、销售等。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邳环项书〔2020〕2 号）。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屠宰毛鸡 7000 万只，年产白条鸡及分割产品 119000 吨；年生产熟食、调味品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企业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2 条肉禽加工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等，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建成并完成企业自主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二期，二期验收范围为 1 条熟食及调味品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年生产熟食、调味品 30000 吨。该项目二期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382MA1Y5H548R001V。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2 月 13 日建成，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开始调试，2025 年 11 月 20 日成立验收小组，2025 年 11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小组成员包括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对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对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
- (10)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04〕3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1月）；

（2）《关于对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州市环境保护局，邳环项书〔2020〕2号，2020年1月20日）；

（3）《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2月26日）；

（4）《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2022年11月、2024年3月、2024年8月）；

（5）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6年1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MA1Y5H548R001V）。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JSHY（H）字2025-2106（综））。

（2）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危废协议、工况证明等。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二期，二期验收范围为1条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站依托一期）等，年生产熟食、调理品30000吨。验收项目相关基本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邳州市新河镇省道 250 西侧、胡八路南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环评中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项目二期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邳行审备（2019）152 号
6	环评情况	2019 年 11 月由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
7	环评批复情况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对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邳环项书（2020）2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规模：年屠宰毛鸡 7000 万只，年产白条鸡及分割产品 119000 吨；年生产熟食、调理品 30000 吨；二期验收规模：年生产熟食、调理品 30000 吨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二期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建成时间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调试时间	开始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1 日
11	年工作天数	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班，一班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河北洁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侧、胡八路南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东侧为 250 省道，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发展备用地，北侧为县道 206。距离厂区屠宰车间最近的村庄为西侧 140m 处的胡圩村黄庄组。

本公司占地约 199.41 亩，厂区总体呈不规则多边形。根据项目用地功能分区，二期项目在厂区中部屠宰车间北侧设置熟食及调理品车间，有机热载体炉房设置在熟食车间北侧，食堂东侧。

考虑人、物、车分流，厂区共设置 3 个出入口，其中人流主出入口位于厂区

西侧临工业五路中间，原料、成品出入口位于南侧，车辆出入口位于东侧。整个厂区中间设置 T 字形道路，联系所有生产车间、生活与办公设施，方便生产和生活，便于物料运输。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厂区东南部，位于整个厂区的下风向。整个厂区布置结合了场地地形、地质、地貌等条件，做到了因地制宜，布置紧凑，用地节约。各种动力设施靠近负荷中心，缩短了管线，节约了能源。考虑车间作业顺序，厂区各生产工序依据流水线布置。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利用充分，平面布置较合理，道路顺畅且联系呈网状，管线敷设方便合理，利于管理和消防，运输方便。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侧、胡八路南侧

投资总额：环评中总投资 4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实际二期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约 199.41 亩。

职工人数：二期劳动定员 30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年生产熟食、调理品 30000 吨（全部外售）。

3.3.1 项目建设方案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方案见表 3.3-1。

表3.3-1 项目二期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二期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1条	鸭肉串	t	5400	5400	腌制—穿制
2		鸡皮串	t	1800	1800	腌制—穿制
3		牛肉小串	t	2700	2700	腌制—穿制
4		鸭胗小串	t	900	900	腌制—穿制
5		香辣鸡胗	t	1170	1170	腌制—穿制
6		疯狂烤翅	t	270	270	腌制—穿制
7		奥尔良翅中串	t	180	180	腌制—穿制
8		鸡排	t	9000	9000	腌制
9		杭椒肉柳	t	540	540	腌制
10		奥尔良全翅	t	360	360	腌制—穿制
11		奥尔良翅中	t	180	180	腌制
12		爆香连心脆	t	360	360	腌制
13		调理鸡杂	t	180	180	腌制

14		小胸半架	t	1800	1800	腌制
15		鸭排	t	180	180	腌制
16		锅包肉	t	1800	1800	腌制-裹粉油炸
17		小酥肉	t	1800	1800	腌制-油炸
18		鸡米花	t	180	180	腌制-裹粉油炸
19		鸭腿肉切片	t	600	600	腌制-烟熏
20		果木鸭胸	t	450	450	腌制-烟熏
21		经典烤翅中	t	180	180	腌制-蒸烤
22		烤肠	t	360	360	腌制-烟熏
23		天味鸭胸切片	t	180	180	腌制-烟熏
合计	/	熟食及调理品	t	30000	30000	/

3.3.2 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二期设备清单及变化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型号	制造商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二期验收数量(台/套)	变化量 (台/套)
1	切割设备	切块机	切片机+切块机	多麦	1	1	0
2		定量切割机	1T/H 生产线	Marelec	1	1	0
3		切丁切丝机	切丁切丝	Holac	3	3	0
4	前处理设备	注射机	Yieldjector 300	GEA	1	1	0
5		注射机	Valuejector 450	GEA	1	0	-1
6		按摩滚揉机	T4 (2600kg/批)	瑞邦	4	4	0
7		绞肉机	Ominv220	Weiler	1	1	0
8		真空搅拌机带 CO ₂	AMP2250	Alco	1	1	0
9		真空 CO ₂ 制冷按摩机	T4 with CO ₂ 制冷 (1000kg/b)	Lutetia	2	1	-1
10		斩拌机	200 升斩拌机	/	1	2	+1
11	生产线 1: 成型 油炸生产线 (1.5-2T/H)	上料提升机	/	/	1	1	0
12		成型机	Novamax500	Formax	1	0	-1
13		上浆机带夹层	Super Caoter 650	Provisur	1	0	-1
14		预上粉机带沙克龙	Super Pre-duster 650	Provisur	1	1	0
15		裹糊机带夹套	Super Dipper 650	Provisur	1	1	0
16		面浆搅拌器带夹套	Batter Mixer200L	Provisur	1	1	0
17		面包屑机	Super Breader 650	Provisur	1	1	0
18		导热油加热的油炸机	Super Fryer Thermal 8000*650	Provisur	1	2	+1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油过滤器	压滤式精滤机	/	1	2	+1
20		振动筛	/	/	1	3	+2
21	生产线 2: 蒸烤 线 (500-1T/H)	导热油隧道蒸烤炉	Linear Cooker 120000*650	Provisur	1	1	0
22		预上粉机带沙克龙	Super Pre-duster 650	Provisur	2	1	-1
23		裹糊机带夹套	Super Dipper 650	Provisur	1	1	0
24	生产线 3: 熏烤 生产线	真空灌肠机	1T/h	VAMAG	1	1	0
25		高速扭结挂肠机	1T/h	VAMAG	1	1	0
26		烟熏炉	4 车	/	5	5	0
27		输送带	/	/	20	20	0
28		上料机	/	/	15	15	0
29	辅助设施	不锈钢工作台	/	/	80	80	0
30		料桶车	/	/	100	100	0
31		架子车	/	/	100	100	0
32		垫板	/	/	200	200	0
33	包装区设备	速冻机	双螺旋速冻机	GEA	3	3	0
34		GEA 立式包装机	GEA Smartpacker SX400	GEA	1	2	+1
35		真空包装机	/	/	6	2	-4
36		多头称	/	/	1	2	+1
37		金检称重一体机	/	多科	3	3	0
38		X 光机	/	多科	3	1	-2
39		电子防水秤	WAPSII.3	澳豪斯	50	50	0
40		电子防水秤	WAPSII.100	澳豪斯	5	5	0
41		包装机封箱机	立式包装机 ZL300	/	1	1	0
		半自动封箱机	/	1	1	0	

42		喷码机	KN500K	/	1	1	0
43		叉车	/	/	4	4	0

表 3.3-3 速冻间、冷库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二期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CAFP 撬块机组	CAFP-400	2	2	0
2	蒸发式冷凝器	ZFL-2000kW	3	4	+1
3	半封闭活塞风冷一体机	40 匹	5	5	0
4	高温螺杆并联机组	4 机头*120 匹	1	1	0
5	吊顶式冷风机	DL-240	24	24	0

表 3.3-4 锅炉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二期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1	有机热载体炉	YY(Q)W-600Y(Q)	2	1	-1

3.3.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3.3-8。

表 3.3-3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一期建设内容 (已验收)	二期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屠宰加工 生产线 2 条	7000 万只 /a	位于厂区南侧，1层，包括沥血、浸烫、脱毛、喷淋、开膛掏脏、预冷、分割等工序，由南向北依次设置了挂鸡间、宰杀沥血间、浸烫脱毛间、和内脏处理间、预冷间、分割间等	位于厂区南侧，1层，包括沥血、浸烫、脱毛、喷淋、开膛掏脏、预冷、分割等工序，由南向北依次设置了挂鸡间、宰杀沥血间、浸烫脱毛间、和内脏处理间、预冷间、分割间等	/	不涉及
	熟食及调 理品生产 线 1 条	30000t/a	熟食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侧，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31374.5m ² ；调理品加工间位于屠宰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600 m ²	/	熟食加工车间位于厂区中侧，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 31374.5m ² ；调理品加工间位于屠宰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2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包装车 间	4438m ²	位于厂区北侧，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位于厂区北侧，1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依托现有	不涉及
	2#包装车 间	10920.2m ²	位于厂区北侧，2层，钢筋混凝土结构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待宰棚	2646m ²	位于屠宰车间南侧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办公楼	2526m ²	位于项目地北侧，4层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办公楼	4830m ²	位于 1#办公楼南侧，4层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办公楼	4830m ²	位于 2#办公楼南侧，4 层	/	/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	5376m ³ /d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由区域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屠宰车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熟食车间生产废水经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屠宰车间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熟食车间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实际未建设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熟食车间生产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工程		2146.4 万 kW·h/a	由邳州市新河镇市政电网供电	由邳州市新河镇市政电网供电	由邳州市新河镇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	3 台燃气锅炉（3t/h，两备一用）为屠宰车间供热水，2 台有机热载体炉（60 万大卡导热油炉）为油炸和蒸烤供热，燃料均为管道天然气	实际建设 2 台燃气蒸汽锅炉（3t/h，一用一备），为屠宰车间供热水	实际建设 1 台有机热载体炉（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	有机热载体炉由 2 台 60 万大卡导热油炉变为 1 台 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总规模不变
	软水工程		制水能力 10m ³ /h	天然气锅炉需用到软水，软水制备采用不锈钢双循环钠离子交换器系统	天然气锅炉需用到软水，软水制备采用不锈钢双循环钠离子交换器系统	/	不涉及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制冷工程		/	制冷剂为液氨，设置立式虹吸式储液器 ZYL14.0 两台储液罐，液氨储罐 2 个 14m ³ ，1 个 10m ³	实际建设立式虹吸式储液器 ZYL14.0 两台储液罐，液氨储罐 2 个 15m ³	实际建设液氨储罐 1 个 10m ³	与环评一致	
	绿化		21537m ²	绿化率约 16.20%	绿化率约 16.20%	/	不涉及	
贮运工程	运输	原料	汽车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产品、固废	汽车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贮存	冷库	14891m ²	包括速冻间、外包装间和冷藏库，位于屠宰车间东侧，用于储存白条鸡、肉制品等产品和副产品，以及修整废物	包括速冻间、外包装间和冷藏库，位于屠宰车间东侧，用于储存白条鸡、肉制品等产品和副产品，以及修整废物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	锅炉燃烧废气	3000m ³ /h	经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	2 台燃气蒸汽锅炉（一用一备）燃烧废气，分别经各自 10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	不涉及
			有机载体炉燃烧废气	3000m ³ /h	经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	/	经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6 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由 DA002 变更为 DA006
			屠宰车间	15000m ³ /h	挂鸡间、宰杀沥血间、浸烫脱毛间产生的 NH ₃ 、H ₂ S 等废气经两套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挂鸡间、宰杀沥血间、浸烫脱毛间产生的 NH ₃ 、H ₂ S 等废气经两套集气罩+超能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	/	不涉及
			熟食加工	10000m ³ /h	加盖密封，NH ₃ 、H ₂ S 等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	实际未单独建设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与屠	实际未单独建设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与屠

		污水处理站		排放（DA004）		宰共用污水处理站	宰共用污水处理站
		屠宰污水处理站	20000m ³ /h	加盖密封，NH ₃ 、H ₂ S 等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加盖密封，NH ₃ 、H ₂ S 等废气经集气罩+水喷淋+超能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依托现有	
		熟食及调理品油烟	15000m ³ /h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DA007、DA008 排气筒）	排气筒编号为 DA007、DA008
		无组织 制冷间等	/	加强通风、绿化等	加强通风、绿化等	加强通风、绿化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综合废水	5000m ³ /d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实际未单独建设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与屠宰共用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事故池	200m ³	液氨储罐事故废水暂存，位于液氨储罐东南侧	液氨储罐事故废水暂存，位于液氨储罐东南侧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50m ²	位于厂区待宰棚东侧，主要用于储存废弃包装物等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10m ²	位于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设置	废气	--	各排气筒均应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各排气筒均应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各排气筒均应按照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在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	规范化设置在废水总排口，并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设置在废水总排口，并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规范化设置在废水总排口，并设置采样点，在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噪声	--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的，应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3.4-1。

表 3.4-1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实际年用量	二期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一	主要原材料						
(一)	白条鸡及分割鸡						
1	毛鸡	2.6kg/只	只	7000 万	7000 万	0	0
2	包装物	--	个	118057796	118057796	0	0
(二)	熟食及调理品原辅材料消耗						
1	带皮鸭胸	不分级、皮肉相符	t	5245.5	0	5245.5	0
2	去皮鸭胸	不分级	t	465	0	465	0
3	鸭带皮上腿肉	不分级	t	574.5	0	574.5	0
4	鸭胗	S	t	957	0	957	0
5	牛肉	无筋膜、脂肪含量≤6%	t	1350	0	1350	0
6	鸡胸	不分级	t	18079.5	0	18079.5	0
7	翅中（S）	20-30	t	301.5	0	301.5	0
8	翅中（M）	30-40	t	403.5	0	403.5	0
9	鸡胗	S	t	975	0	975	0
10	鸡腿皮	双汇	t	1800	0	1800	0
11	鸡半架	带小胸、带锁骨	t	1458	0	1458	0
12	鸡锁骨	无淋巴、气管等	t	273	0	273	0
13	鸡肠	/	t	24	0	24	0
14	鸡心	/	t	52.5	0	52.5	0
15	鸡腺胃	/	t	73.5	0	73.5	0
16	鸡全翅	75-90/60-75	t	333	0	333	0
二	辅助材料						
1	盐	/	t	77	0	77	0
2	油	/	t	408	0	408	0
3	面包糠	/	t	1421	0	1421	0
4	淀粉	/	t	1102	0	1102	0
5	白砂糖	/	t	117	0	117	0
6	味精	/	t	200	0	200	0
7	腌料等其他辅料	/	t	1100	0	1100	0
8	包装纸箱	/	万个	110	70	40	0
9	塑料袋	/	万个	267	185	82	0
10	包装材料	/	t	484	290	194	0
11	次氯酸钠（厂内消毒）	/	t	20	15	5	0
12	液氨	/	t	20	15	5	0
13	聚丙烯酰胺	/	t	9	5	4	0

14	聚合氯化铝	/	t	25	15	10	0
15	除磷剂（聚合硫酸铁）	/	t	10	6	4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熟食及调理品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清洗用水、熟食及调理品加工用水、熟食、调理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等，本项目二期及全厂水平衡见图 3.5-1。

①12

②项目熟食及调理品加工用水：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熟食及调理品加工用水量为 580m³/d、蒸煮用水 180m³/d，主要为原料清洗用水 320m³/d、车间设备冲洗消毒用水 60m³/d，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20m³/d，则本项目熟食及调理品加工用水量为 1160m³/d，即 348000m³/a。加工时各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产生的废水为 320m³/d，即 96000m³/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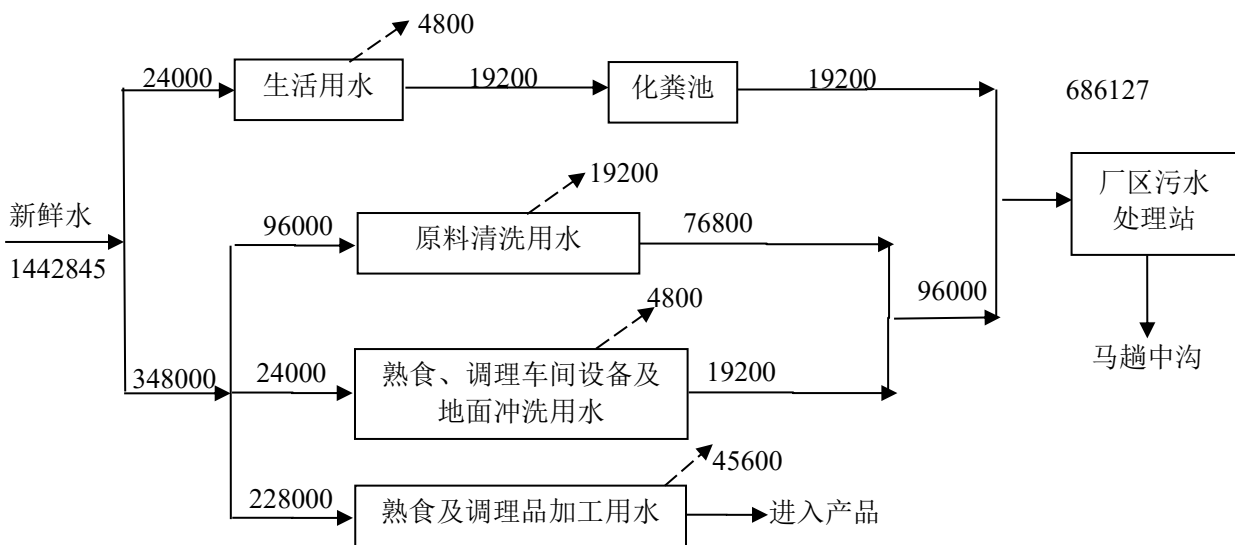


图 3.4-3 本项目二期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生产工艺及排污情况

肉制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外购辅料入场验收工序、贮存。包装有否破损、水渍、污染，商品规格是否相符，并进行称重；合格辅料入库贮存备用。
- 2、外购原料肉（鲜鸭肉、牛肉等）验收工序、贮存。肉类制品是否有内、外伤、瘀血，是否变质，是否有检疫合格证；剔除不合格品，称重后送至熟食加工车间。

3、辅料预处理、称重、配制工序。首先拆除辅料包装，根据产品需要对各种辅料分别进行预处理，然后称重并进行配制。

4、原料肉预处理工序。本项目屠宰车间生产的部分白条鸡及分割产品作为原料直接送至熟食加工车间，同时外购分割好的新鲜鸭肉、牛肉等进行熟食、调理品加工。各种原料肉均为新鲜肉类，无需解冻处理。加工时需对原料肉进行清理、清洗沥干，并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修剪、切割。

5、滚揉工序。根据各种产品的具体要求，分别将处理好的原料肉与辅料进行匹配，分别进入滚揉工序，让原料肉与辅料充分接触。

6、调理品生产工序。滚揉后部分产品直接定型腌制，然后装盘速冻，再进行抽真空包装和二次包装，然后冷冻贮存；部分产品串串并摆盘速冻，再进行抽真空包装和二次包装，然后冷冻贮存。

7、熟食生产工序。对于需要油炸的熟食先进行裹粉（糠），然后进入油炸工序，成熟后进行预冷，预冷后进行速冻并抽真空包装和二次包装，成品进行冷冻贮存。需要蒸烤、烟熏的，首先将滚揉后的肉分别进行蒸烤或烟熏，成熟后进行预冷，预冷后进行速冻并抽真空包装和二次包装，成品进行冷冻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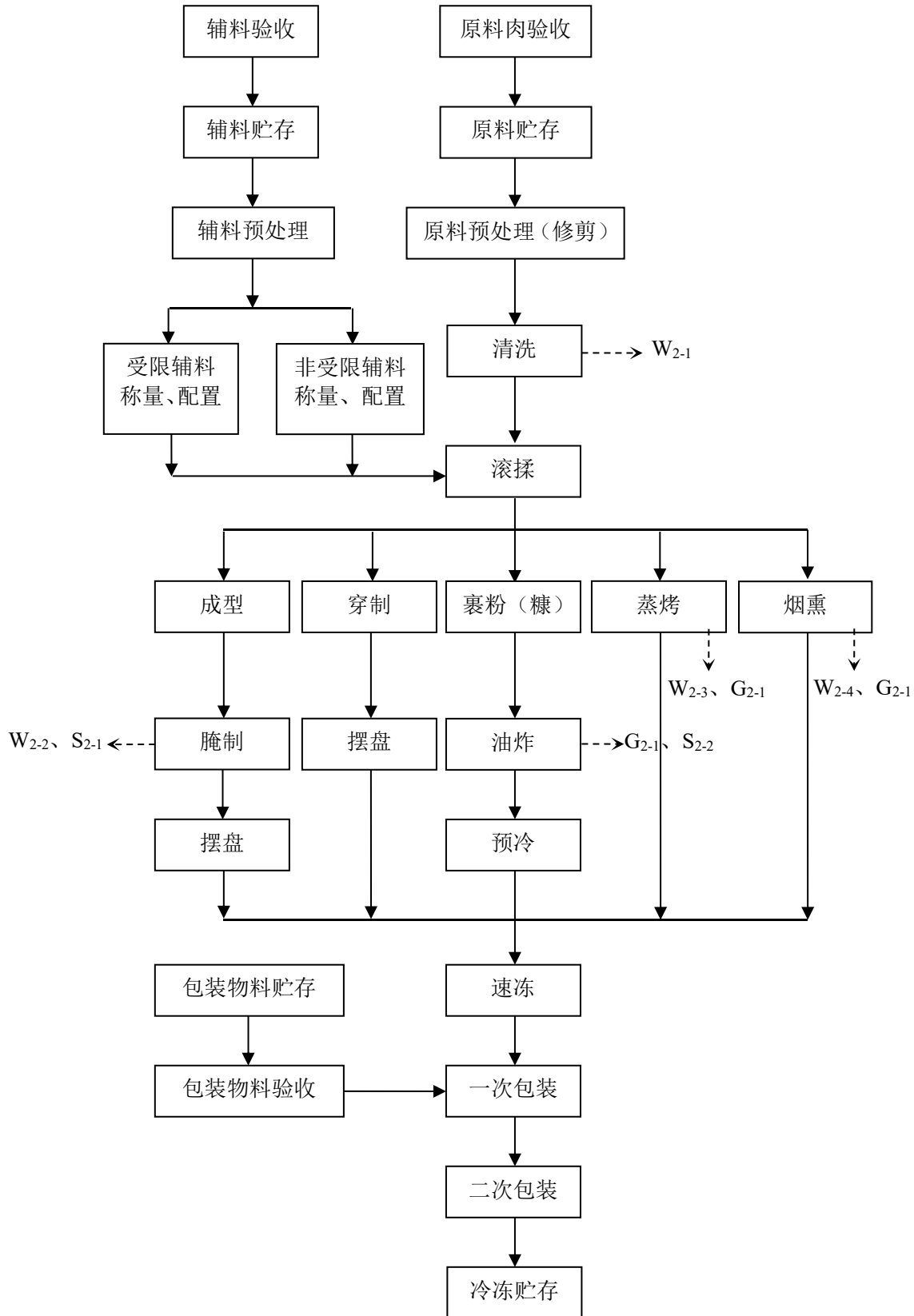


图 3.3-2 熟食及调理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二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本项目二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工序	主要成分	排放方式	编号	实际建设变化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油炸、蒸烤或熏烤熟食	油烟	有组织排放	G ₂₋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有组织排放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有机热载体锅炉	烟尘、NO _x 、SO ₂	有组织排放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冷冻机房	氨	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暂存间	恶臭	无组织排放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肉制品加工	清洗废水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全盐量等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处理后尾水小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排入农灌沟用于周围区域农田灌溉。	W ₂₋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设备清洗废水			W ₂₋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车间清洗废水			W ₂₋₃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冷库	循环冷却水外排水	全盐量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等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肉制品加工	废油		油类	
污水处理站		栅渣及污泥	有机物	外售用于制作肥料	/	委托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厂家回收处理
冷冻压缩设备		废冷冻机油/废机油桶	机油、油桶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预冷		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	塑料桶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处理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监测废液	环评未提及，一期验收已补充	/	与一期验收一致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塑料、纸片	环卫清运	/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各类加工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鸡叫声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生产设备变动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二期设备变动如下：

前处理设备：减少一台注射机、一台真空 CO₂ 制冷按摩机、增加一台斩拌机；

成型油炸生产线：减少一台成型机、一台上浆机带夹层、增加一台导热油加热的油炸机、一台油过滤器、两台振动筛；

蒸烤线减少一台预上粉机带沙克龙；

包装区设备：减少四台真空包装机、两台 X 光机、增加一台 GEA 立式包装机、一台多头称；

冷库：新增一台蒸发式冷凝器；

锅炉房：环评及批复为 2 台有机热载体炉（60 万大卡导热油炉），实际建设 1 台有机热载体炉（120 万大卡导热油炉）。

本项目二期实际建设对照环评及批复部分设备发生增减，主要原因为环评设计阶段与实际运行稍有偏差，根据验收监测数据，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量。且油炸油烟、蒸烤油烟均配套有油烟净化器，并有组织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备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4 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报告中，熟食及调理品加工废水采取熟食加工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曝气调节+溶气气浮+IC 厌氧生化”进行处理，然后进入屠宰废水处理站“格栅+微滤+隔油

+曝气调节+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化学除磷+曝气滤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工艺进行处理。

实际建设中，一期验收时屠宰废水处理站采取“格栅+集水+微滤+隔油沉淀+调节曝气+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化学除磷+曝气滤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工艺进行处理，对屠宰废水处理站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集水池及气浮工艺，故本项目熟食及调理品加工废水直接采取屠宰废水处理站处理，根据监测报告，厂区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满足 30mg/L 的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未导致废水超标，可以达标排放，因此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二期废水为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熟食调理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等）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二期综合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二期综合废水与一期废水一起经“格栅+集水+微滤+隔油沉淀+调节曝气+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 生化处理+化学除磷+曝气滤池深度处理+臭氧氧化”处理后尾水小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排入农灌沟用于周围区域农田灌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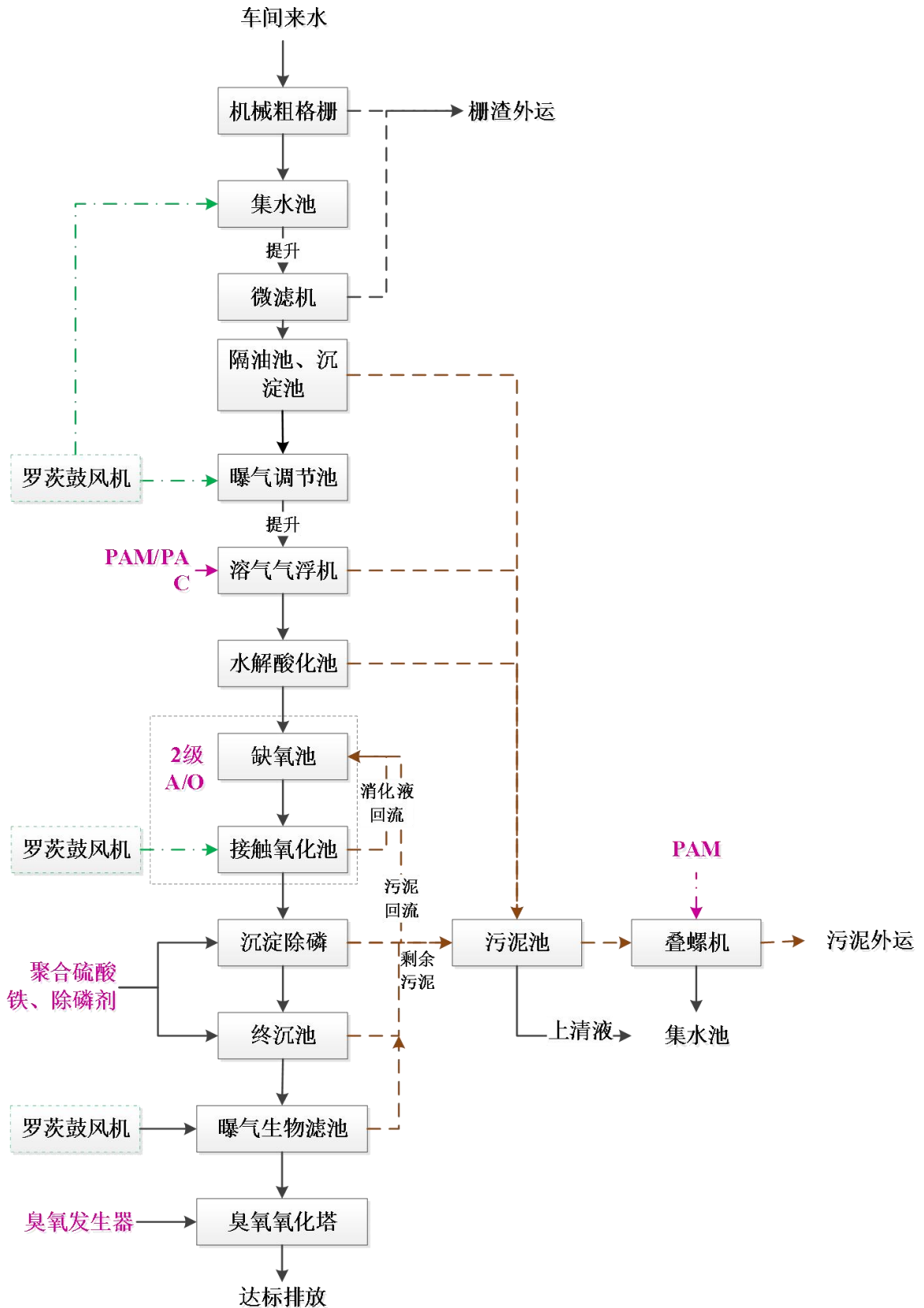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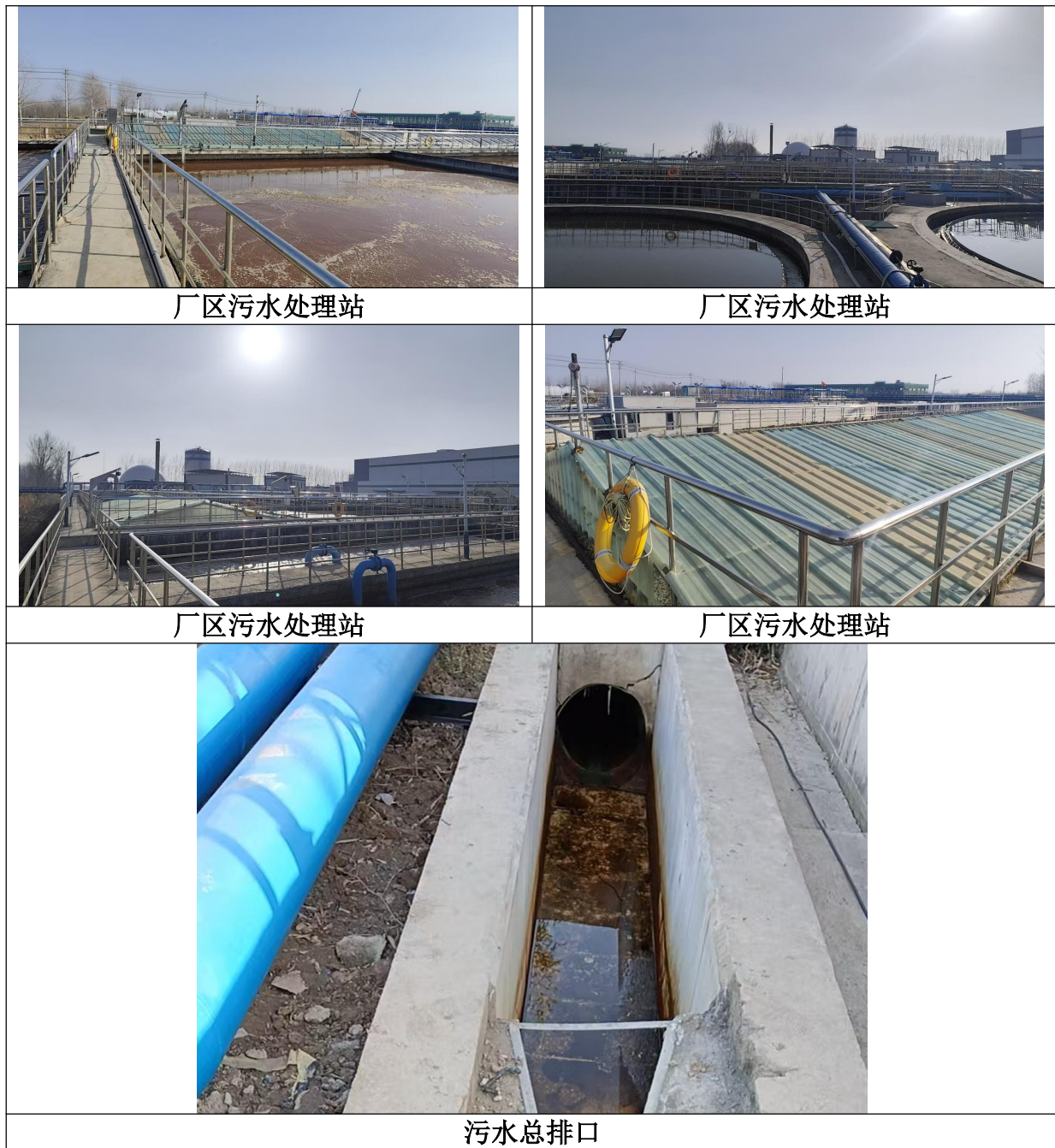


图 4.1-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再经喷淋塔+超能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配备低氮燃烧器，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经10m排气筒（DA006）排放；熟食车间油炸、烤制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根15m排气筒（DA007、DA008）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废气，以及液氨冷冻机房恶臭气体，通

过采取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巡检及管理、屠宰车间地面定期冲洗等措施，同时对污水处理站等地方喷洒高效植物提取液进行除臭，以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处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二期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治理措施	排气筒数、内径及高度	
有组织废气	熟食车间油炸、烤制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2 个 Φ0.5m 15m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DA007、8）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 1 套喷淋塔+超能离子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1 个 Φ0.8m 15m	经 1 套喷淋塔+超能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	烟尘、NO _x 、SO ₂	配备低氮燃烧器，燃气锅炉燃烧废气经 1 根 10m 排气筒（DA002）排放	1 个 Φ0.45m 10m	有机热载体炉燃烧废气经 10m 排气筒（DA006）排放
无组织废气	待宰棚和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废气，液氨冷冻机房废气	恶臭气体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巡检及管理、屠宰车间地面定期冲洗，采用高效植物提取液进行除臭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p>经度：117.970136 纬度：34.186105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250省道益客集团邳州产业园(建设中)</p>		 <p>经度：117.970580 纬度：34.18639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益客集团邳州产业园(建设中)</p>		污水处理站收集管道及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热载体炉炉废气排放口DA006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7



油烟废气排放口DA008

图 4.1-3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来源主要为熟食调理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制冷设备、风机以及各类

泵运行噪声。针对熟食调理车间设备运行噪声、制冷设备、风机以及各类泵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废

项目二期运营后新增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油、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沉淀池沉渣等。废油、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沉淀池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二期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估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提出的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冷冻机油	危险固废	900-219-08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徐州彭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机油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3	废水在线监测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2.0		
4	化验室废液	危险固废	900-047-49	0.195		
5	废试剂瓶	危险固废	900-047-49	0.12		
6	氢氧化钠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08		
7	病死鸡	一般固废	SW59	18.2		在无害化暂存间暂存后由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牧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8	不合格胴体	一般固废	SW59	10		在无害化暂存间暂存后由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牧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SW59	0.3		厂家回收处理
10	鸡粪便	一般固废	SW59	350	外售用于农田施肥	由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1	修整废物	一般固废	SW59	1400	外售	由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牧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2	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SW59	705	外售制作肥料	委托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油	一般固废	SW59	4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临沂柏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	一般固废	SW59	0.2	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15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SW59	50	外售	
16	生活垃圾	产品	/	150	环卫清运	



4.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厂区风险防范设施及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并备案，备案编号

320382-2024-129-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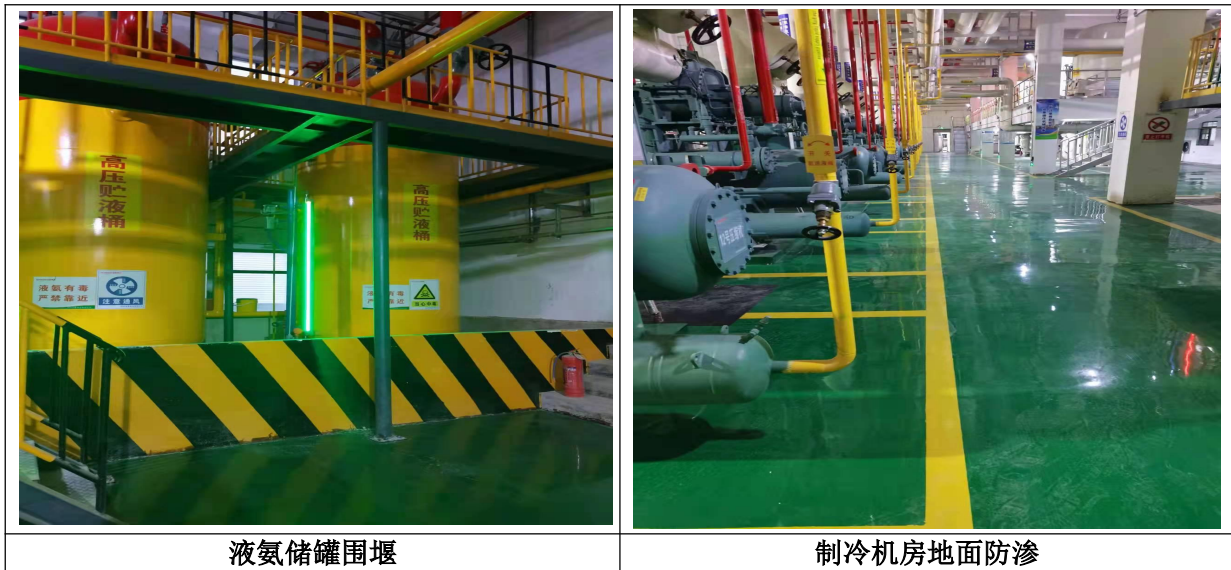
根据《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液氨、天然气、次氯酸钠、危险废物等，存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风险。针对厂区存在的风险，企业在液氨储罐区设置围堰，同时设置了事故水池和初期雨水池，用于初期雨水、事故状态下消防及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严格按照防火规范建设，存储容器等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定要求。存储容器间距充分考虑了气体扩散距离，一旦发生火灾，其火焰热辐射对临近存储容器的影响有足够的防火距离，消防设备达到了规定配备。

本项目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了厂内职工和厂外敏感目标的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介质的特点，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了电气设备，并采取了静电接地措施，同时设置了避雷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以及人员应有记录保存。

建立厂库火源管理制度。①接近制冷机房及锅炉房的一定区域内不得有明火，维修设备区域内实行严格的用火控制，需要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②重要岗位严禁穿戴铁钉的鞋进入，操作人员严禁穿化纤类、丝绸类衣服入内。③灭火装置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④在重要岗位设置火警报警系统及烟雾报警系统，并经常检查确保设施正常运转。⑤在制冷机房设置喷淋装置，在现场布置小型灭火器材。⑥生产车间以水消防、泡沫灭火为主，干粉灭火次之，其他消防为辅的消防方案。⑦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以及事故伴生、次生消防尾水流入事故池。



液氨储罐围堰

制冷机房地面防渗

图 4.1-6 制冷机房风险防范措施图

除绿化区域外，企业对车间、厂区地面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减少物料等泄漏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1.6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本项目废气净化装置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图 4.1-7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2）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喷淋消毒废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定期排水、冷却循环定期排水、喷淋塔定期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小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排入农灌沟用于

周围区域农田灌溉。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图 4.1-8 厂区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

(3) 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



图 4.1-9 厂区雨水、污水排放口标识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二期“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二期“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一期投资额(万元)	二期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待宰棚和屠宰车间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	230	10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屠宰车间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2 套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超能离子除臭设备）+2 根 15m 排气筒				
	屠宰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盖密封+水喷淋+超能离子除臭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炉废气	烟尘、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装置+2 根 10m 排气筒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	烟尘、NO _x 、SO ₂	低氮燃烧装置+1 根 10m 排气筒				
	熟食加工车间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TN、TP、大肠杆菌数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	2100	0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	满足（GB12348-2008）2 类标准	30	0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固废暂存场所，垃圾箱等，并进行防渗、防漏措施	综合利用，有效处理处置	9	0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事故池、切换装置等，防腐防渗处理、应急预案及演练、培训等				20	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专门的企业环境管理科室，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定期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				2	0	满足日常监测需要
卫生防护距离	<p>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待宰棚边界为起点的 100m 范围、屠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450m 范围，液氨罐区边界为起点的 50m 范围”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确定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83m、西厂界外 435m、南厂界外 443m、北厂界外 108m。</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屠宰车间西边界外 140m 处为胡圩村黄庄组、宋西组、潘庄组，东北侧 303m 处为胡圩村宋东组，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新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拆迁安置证明，上述居民住宅均已列入新河镇拆迁计划内，预计 2020 年底可拆迁、安置完毕，安置地为镇区安置房，此外，根据拆迁证明，现阶段拆迁户数已统计完毕，具体为黄庄组 65 户、宋西组 49 户、潘庄组 64 户、宋东组 48 户</p>				/	/	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为待宰棚和屠宰车间外 100m、污水处理站外 100m、液氨储罐外 50m 范围。 调整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应在厂区排污口设置 1 套标准计量渠作为污水排放口，设置自动检测（流量、COD、NH ₃ -N、TN、TP）在厂区设置 4 个雨水排放口，排入厂外沟渠				10	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总投资					2394	100	--

5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45000 万元在邳州市新河镇省道 250 西侧、胡八路南侧建设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约 132947m²（约 199.41 亩），总建筑面积约 90000m²，新上肉禽加工生产线 2 条、熟食及调味品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加工肉禽 7000 万只、熟食及调味品 3 万吨的生产能力。经分析论证，得出如下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当属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及《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当属允许类。此外，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邳行审备[2019]152 号）。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邳州市新河镇省道 250 西侧、胡八路南侧。201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邳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兴建新河镇益客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协议书，协议书明确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8 万平方米厂房及 1 万平方米综合楼，新上肉禽屠宰生产线 2 条、调味品生产线 1 条、速冻冷藏库、制冷机房及设备、污水处理系统车间 1 套。作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利用该土地投资建设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根据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邳自然资规预[2019]05 号），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邳州市用地要求；根据项目红线图及规划设计要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

选址符合邳州市及新河镇总体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相关规定，项目处于黄墩湖（邳州市）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内。经论证，在严格按照黄墩湖（邳州）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管控要求进行建设及生产并做好防洪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黄墩湖（邳州）洪水调蓄区蓄洪、行洪影响较小。此外，项目不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均可达到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83m、西厂界外 435m、南厂界外 443m、北厂界外 108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屠宰车间西边界外 140m 处为胡圩村黄庄组、宋西组、潘庄组，东北侧 303m 处为胡圩村宋东组，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新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拆迁安置证明，上述居民住宅均已列入新河镇拆迁计划内，预计 2020 年底可拆迁、安置完毕，安置地为镇区安置房，此外，根据拆迁证明，现阶段拆迁户数已统计完毕，具体为黄庄组 65 户、宋西组 49 户、潘庄组 64 户、宋东组 48 户（拆迁证明及拆迁户名单具体见附件）。因此，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不再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废气

项目锅炉房设置 3 台 3t/h 燃气锅炉（两用一备）和 2 台有机热载体炉，燃料均采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配套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徐州市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及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5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经各自 1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本项目建设两套水处理设施，熟食加工废水经“调节池+气浮池+IC 反应器”处理后与屠宰废水一起经厂区屠宰污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微滤机+隔油池+曝气调节池+气浮池+水解酸化+缺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处理后排入区域农灌

沟用于农灌。项目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调节池、气浮池、污泥浓缩等）需设计为密闭式，恶臭气体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负压引入超能离子除臭设备，除臭效率不低于 90%，经过净化后的达标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在熟食加工废水和屠宰废水处理站各建设一套恶臭气体处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DA004、DA005]。

项目熟食车间油炸机、烟熏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拟在油炸机、蒸烤炉、烟熏炉等上方设置集气罩，油烟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再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大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待宰棚恶臭气体、屠宰车间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及液氨储罐产生的无组织氨气等。通过定期冲洗待宰棚及屠宰车间地面，及时清理待宰棚鸡粪，定期消毒，及时处置一般固废，加强液氨储存设备及管道的密闭性，安排专人对制冷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可使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监控浓度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二级厂界达标值，可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内。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废水、车辆喷淋消毒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1855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排入东侧马趟中沟，再经吴洼引河，汇入纲要大沟，最终分布于沿途农灌渠用于农灌。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采取局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鸡粪便、病死鸡、修整废物（含肠内容物、肚内容物等）、下脚料、不合格胴体、污水处理站污泥、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生活垃圾、废旧纸箱等一般包装物以及制冷机组定期更换的废冷冻机油、废机油桶、废次氯酸钠包装桶、软水制备装置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冷冻机油、废机油桶、废紫外灯管、废离子交换树脂经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鸡、检验不合格胴体需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要求委托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牧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鸡粪、污水处理设施栅渣、污泥收集后外售，修整废物收集后外售，一般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隔油池及油烟净化器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理厂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加强生产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设施等防渗漏措施，厂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气、声等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有效处置。

5、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邳州市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邳州市监测站点位 2018 年邳州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全年浓度监测值，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和 O₃ 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潘庄西侧点位大气特征监测因子潘庄西侧点位大气特征监测因子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厂界排放标准。

针对区域环境超标问题，根据徐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 号）的要求，全市将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分别为：降低燃煤消耗量；加大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力度；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目标是在 2019 年底，全市二级以上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0%以上，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0μg/m³ 以下的目标。

本项目在运行期使用燃气锅炉和有机热载体炉，以管道天然气为燃料，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气燃烧废气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治理能够响应当前《徐州市 2018 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加大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力度”的号召，在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进一步破坏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大气导则中推荐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正常工况，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二级，需调查接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民便河无历史监测数据，无法分析近 3 年区域地表水环境变化趋势。房亭河作为新河镇主要水源补给河流，具有一定代表性。对比近三年房亭河刘集闸断面水质可知，溶解氧逐步增加，COD、TP 有所降低，COD_{Mn} 有所增加，氨氮先增后降，BOD₅ 三年保持不变，上述指标均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N 浓度存在先增后降的趋势，TN 浓度虽有所降低，但仍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TN 超标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经过农业区，农田氮肥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农业面源污染，地表径流进入房亭河；进入监测断面之前，房亭河流经城镇结合部，两岸存在一些较大的居民村庄，居民生活污水等接管收集不全面，可能会流入房亭河；房亭河两岸存在几片小的工业集聚区，废水收集接管不全面，可能会对房亭河造成一定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9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39 号），提出了具体的减排措施：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快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水生态修复。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房亭河水质环境会得以改善。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民便河各监测断面除 TN 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N 超标原因一方面为上游来水 TN 浓度较高，另一方面主要为区域生活污水收集不完善及农田施肥面源污染所致。在严

格落实《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9 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徐政办发[2019]39 号）相关减排措施的前提下，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3）地下水环境质量

区域内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下水总体水质较好，项目附近地下水指标除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外，其它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超标主要是由于区域管网铺设尚不完善，生活污水下渗等造成超标，根据新河镇总体规划，镇政府针对镇区及村庄管网加大铺设力度，待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得到大幅度收集后，总大肠菌群数、细菌总数超标情况将得到逐步改善。

（4）声环境质量

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预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质量

目所在地土壤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可以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表明该地区土壤环境良好。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

6、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占标率均<10%，根据大气导则（HJ2.2-2018），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中最大落地浓度 P_{max} 产生源无组织液氨储罐区排放的 NH_3 ， P_{max} 值为 6.756%， C_{max} 为 $13.512\mu 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占标率显著提高，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必须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运营管理，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

经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GB18078.1-2012）文件中“4.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少于 10m）的企业，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执行”，根据新河镇人民政府及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绿化证明，镇政府及企业在项目投产前将加大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种植浓密乔木植物绿化隔离带，且宽度不低于 10m，种植植物种类以具有吸附特性的树种为主，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在原 500m 基础上按 90%执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待宰棚边界为起点的 100m 范围、屠宰加工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450m 范围，液氨罐区边界为起点的 50m 范围”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最终确定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283m、西厂界外 435m、南厂界外 443m、北厂界外 108m。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屠宰车间西边界外 140m 处为胡圩村黄庄组、宋西组、潘庄组，东北侧 303m 处为胡圩村宋东组，位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根据新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拆迁安置证明，上述居民住宅均已列入新河镇拆迁计划内，预计 2020 年底可拆迁、安置完毕，安置地为镇区安置房，此外，根据拆迁证明，现阶段拆迁户数已统计完毕，具体为黄庄组 65 户、宋西组 49 户、潘庄组 64 户、宋东组 48 户（拆迁证明及拆迁户名单具体见附件）。因此，待项目运行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不再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废水、车辆喷淋消毒废水、地面及设备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18550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从严，按 30mg/L 执行，排入东侧马趟中沟，再经吴洼引河，汇入纲要大沟，最终分布于沿途农灌渠用于农灌。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厂界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控制分析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18550m³/a，其中 COD 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外排环境量为 COD36.56t/a、氨氮 6.09t/a；排入东侧马趟中沟，再经吴洼引河，汇入纲要大沟，最终分布于沿途农灌渠用于农灌。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其中二氧化硫：0.458t/a、氮氧化物：0.915t/a。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属于总量控制因子，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气建议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183t/a，在邳州市内平衡。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按《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号）中的相关规定，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3）固体废物

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存在环境风险的物质主要有液氨、次氯酸钠、天然气等，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性环境污染事故，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区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可大大降低，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9、公众参与

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在网上进行了网上公示；2019 年 12 月 2 日在项目地附近、新河镇区进行了张贴公示；并在项目编制完成后在都市晨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公司发放参与问卷（共发放调查表 150 份，收回有效调查表 150 份）调查结果显示，无人持反对意见。公众对该项目所提出的主要建议和意见是，加强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承诺在基础上建设运营过程中，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程度的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总结论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项目的建设符合邳州市总体规划及新河镇总体规划。

(3) 根据类比同行业生产水平，本项目在能耗、物耗、水耗及污染物等指标方面均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指标可得到平衡。

(5) 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生态影响可以接受。

(6)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持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

(7) 项目的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 项目营运后，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的角度论证，“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味品加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邳州市新河镇省道 250 西侧、胡八路南侧。拟投资 45000 万元，新上肉鸡加工生产线 2 条、熟食及调味品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形成年加工肉禽 7000 万只、熟食及调味品 3 万吨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备〔2019〕152 号项目代码 2019-320382-13-03-520454），邳州市水务局关于项目对蓄洪、行洪影响的说明，项目对黄墩湖（邳州市）洪水调蓄区蓄洪、行洪影响情况专家咨询意见。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同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从严，按 $\leq 30\text{mg/L}$ 执行。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区东侧紧邻250省道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外区域执行2类区限值。

4、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做好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工作。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号）文件要求不高于 50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熟食加工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按《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对各项污染物实施监测。

8、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9、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3m、西厂界外435m、南厂界外443m、北厂界外108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部分居民，新河镇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计划，在完成拆迁以前，不得投入生产。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和最终完成的交易量为准。

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

关规定和《报告书》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安装、运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数据应与邳州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邳州市环境监察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标准

本项目有机热载体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熟食加工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6.1-4。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二氧化硫	35
3	氮氧化物	50
4	林格曼黑度	林格曼黑度I级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1	氨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	硫化氢	-	15	0.33	
3	臭气浓度	-	15	2000	

表 6.1-3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3.2	≥3.2,<6.6	≥6.6

表 6.1-4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1-5。

表 6.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源
		厂界标准限值 (mg/m 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6.2 废水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3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从严，按30mg/L执行，详见表6.2-1。

表 6.2-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3中的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从严，按30mg/L执行	6.0-8.5
2		COD		3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NH ₃ -N		4（6）
6		TP		0.5
7		TN		12（15）
8		动植物油		1
9		全盐量		1000
10		蛔虫卵		≤2个/L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6.3 噪声标准

营运期厂址东侧紧邻250省道区域（东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外区域执行2类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执行时间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0	50	（GB12348-2008）2类
	70	55	（GB12348-2008）4类

6.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环评中，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2021年7月1日实施，因此验收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因此本项目二期验收时，危险废物处置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18550m³/a，其中 COD 排放浓度为 30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外排环境量为 COD36.56t/a、氨氮 6.09t/a；排入东侧马趟中沟，再经吴洼引河，汇入纲要大沟，最终分布于沿途农灌渠用于农灌。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 0.183t/a，二氧化硫 0.458t/a、氮氧化物 0.915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与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监测指标见表 7.1-1、表 7.1-2、表 7.1-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1-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3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DA006	有机热载体炉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DA007	油炸油烟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油烟	
DA008	蒸烤油烟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油烟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7.1-2 厂界外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4 个点	生产车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7.1.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7.1-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全盐量、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监测，在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外 1m 处，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测定范围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0.1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T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388-2024）	0.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 51-2024）	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量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 mg/L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5 个/10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A)。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大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调试运行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按照处理线处理量核算法，得出本项目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工况	生产负荷(%)
2025.12.18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	熟食及调理品	100t/d	80t/d	80%
2025.12.19		熟食及调理品	100t/d	80t/d	80%
2026.4.7		熟食及调理品	100t/d	80t/d	80%
2026.4.8		熟食及调理品	100t/d	80t/d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江苏华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结合工艺特点，熟食调理车间、有机热载体炉、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均无法采样，本次监测仅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出口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1 至表 9.2.5。

表 9.2-1 有机热载体炉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6）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有机热载体炉低氮燃烧装置出口	2025.12.18	6#	排气筒高度	m	1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			—	—	
			烟气温度	°C	117.7	118.1	118.4	—	—	
			烟气流速	m/s	5.5	5.7	5.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90	2669	2574	—	—	
			颗粒物	标干浓度	mg/m ³	2.7	2.4	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7	2.4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6.4×10 ⁻³	5.4×10 ⁻³	—	—
			二氧化硫	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4.0×10 ⁻³	3.9×10 ⁻³	—	—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有机热载体炉低氮燃烧装置出口	2025.12.19	6#	氮氧化物	标干浓度	mg/m ³	21	25	29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5	2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7	0.075	—	—
			排气筒高度	m	1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			—	—	
			烟气温度	°C	117.3	117.8	118.1	—	—	
			烟气流速	m/s	5.8	5.7	5.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720	2663	2654	—	—	
			颗粒物	标干浓度	mg/m ³	2.5	2.2	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2	2.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5.9×10 ⁻³	5.6×10 ⁻³	—	—
			二氧化硫	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4.0×10 ⁻³	3.9×10 ⁻³	—	—			
氮氧化物	标干浓度	mg/m ³	20	19	20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19	2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1	0.053	—	—			

表 9.2-2 熟食调理车间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7）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2025.12.18	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					—	—	
			烟气温度	°C	72.5	73.2	71.3	70.1	68.5	—	—	
			烟气流速	m/s	8.6	8.8	8.3	8.5	8.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381	4418	4208	4329	4410	—	—	
			油烟	标干浓度	mg/m ³	ND	ND	0.1	0.1	0.1	—	—
排放速率	kg/h	0.1		0.1	0.2	0.2	0.2	2.0	达标			
油烟净化器出口 1	2025.12.19	7#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					—	—	
			烟气温度	°C	71.5	72.1	72.4	72	71.2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5	8.8	8.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4203	4242	4289	4452	4371	—	—	
			油烟	标干浓度	mg/m ³	0.1	0.1	0.1	ND	0.1	—	—
				排放速率	kg/h	0.2	0.2	0.2	0.1	0.2	2.0	达标

表 9.2-3 熟食调理车间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8）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出	2025.12.18	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					—	—
			烟气温度	°C	67.8	67.2	66.3	65.6	64.7	—	—

口2			烟气流速	m/s	4.7	4.4	3.8	4.1	4.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844	7364	6397	6923	7630	—	—	
			油烟	标干浓度	mg/m ³	0.1	0.1	0.1	ND	0.1	—	—
				排放速率	kg/h	0.4	0.4	0.3	0.2	0.3	2.0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油烟净化器出口2	2025.12.19	8#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9					—	—	
			烟气温度	°C	59.3	58.8	58.5	58	58.3	—	—	
			烟气流速	m/s	8.3	8.4	8.5	8.8	8.6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737	6753	6240	6625	6961	—	—	
			油烟	标干浓度	mg/m ³	0.1	ND	0.1	0.1	0.1	—	—
				排放速率	kg/h	0.3	0.2	0.3	0.3	0.4	2.0	达标

表 9.2-4 污水处理站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DA003）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6.4.7	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				—	—	
			烟气温度	°C	14.6	16.2	18.4	16.4	—	—	
			烟气流速	m/s	4.3	4.5	4.3	4.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209	7494	7074	7259	—	—	
			氨	标干浓度	mg/m ³	1.84	2.12	1.82	1.93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3	0.014	—	—
			硫化氢	标干浓度	mg/m ³	0.163	0.210	0.192	0.188	0.3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6×10 ⁻³	1.4×10 ⁻³	1.4×10 ⁻³	—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851	977	2000	达标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均值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6.4.8	3#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8				—	—	
			烟气温度	°C	13.9	15.6	16.7	15.4	—	—	
			烟气流速	m/s	4.5	4.3	4.6	4.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7568	7176	7653	7466	—	—	
			氨	标干浓度	mg/m ³	2.31	2.12	1.82	2.08	4.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4	0.015	—	—
			硫化氢	标干浓度	mg/m ³	0.207	0.224	0.192	0.208	0.3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10 ⁻³	1.6×10 ⁻³	1.5×10 ⁻³	1.6×10 ⁻³	—	—
			臭气浓度	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1122	2000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机热载体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未被收集废气，以及液氨冷冻机房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2.18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³	0.04	0.04	0.06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4	0.006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8	14	20	达标
		氨	mg/m ³	0.05	0.08	0.11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11	0.011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12	13	20	达标
		氨	mg/m ³	0.10	0.12	0.13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1	0.008	0.010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9	15	20	达标
		氨	mg/m ³	0.13	0.11	0.09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8	0.007	0.009	0.06	达标
2025.12.19	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氨	mg/m ³	0.04	0.06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06	0.005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6	15	20	达标
		氨	mg/m ³	0.07	0.10	0.08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09	0.010	0.06	达标
	下风向 G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2	15	20	达标
		氨	mg/m ³	0.11	0.10	0.12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2	0.012	0.013	0.06	达标
	下风向 G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8	17	20	达标
		氨	mg/m ³	0.09	0.08	0.10	1.5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0	0.010	0.011	0.06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废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PH	CO 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BOD ₅	全盐量	粪大肠杆菌	动植物油	蛔虫卵
2025.12.18	污水总出口 W01	第一次	mg/L	7.0	21	1.94	0.47	4.2	9	7.4	798	2.2×10 ²	0.53	ND
		第二次	mg/L	7.1	24	1.99	0.45	4.36	10	8.4	909	2.6×10 ²	0.61	ND
		第三次	mg/L	7.2	20	1.81	0.46	5.37	9	7.0	817	2.6×10 ²	0.61	ND
		第四次	mg/L	7.2	19	2.14	0.49	5.6	8	6.6	954	1.4×10 ²	0.61	ND
		平均值	mg/L	7.1	21	1.97	0.47	4.9	9	7.4	870	2.2×10 ²	0.60	ND
2025.12.19	污水总出口 W01	第一次	mg/L	7.1	20	2.06	0.42	4.09	7	6.8	715	3.3×10 ²	0.19	ND
		第二次	mg/L	7.2	24	2.22	0.41	4.61	8	8.4	957	2.7×10 ²	0.2	ND
		第三次	mg/L	7.2	21	1.84	0.44	4.59	6	7.4	824	2.7×10 ²	0.2	ND
		第四次	mg/L	7.2	20	2.00	0.46	5.4	7	6.8	966	2.6×10 ²	0.21	ND
		平均值	mg/L	7.2	21	2.03	0.43	4.67	7	7.4	866	2.8×10 ²	0.2	ND
排放标准			mg/L	6.0-8.5	30	5	0.5	15	10	10	1000	1000	1	2 个/L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 3 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满足小于 30mg/L 的要求。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根据监测报告，厂界东侧紧邻 250 省道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外区域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5.12.18	北厂界 Z1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东厂界 Z2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南厂界 Z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西厂界 Z4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2025.12.19	东厂界 Z1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50	60	达标
		夜间	43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52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西厂界 Z4	昼间	57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2-9。

表9.2-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二期验收期间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有机热载体炉 (DA006)	6.2×10^{-3}	2400	0.015	0.015	0.183	达标
二氧化硫	有机热载体炉 (DA006)	4.0×10^{-3}	2400	0.01	0.01	0.458	达标
氮氧化物	有机热载体炉 (DA006)	0.068	2400	0.163	0.163	0.915	达标

综上，本项目二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5t/a、二氧化硫 0.01t/a、氮氧化物 0.163t/a；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68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3278t/a。则合计总量为：颗粒物 0.0918t/a、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4908t/a，未超出原有批复一期总量（颗粒物 0.124t/a、二氧化硫 0.31t/a、氮氧化物 0.62t/a）。

(2) 废水总量核算

表9.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L)	年排放量 (m ³)	合计 (t/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COD	污水总排口 (DW001)	21	681300	14.31	14.31	36.56	达标
氨氮		2	681300	1.36	1.36	6.09	

综上，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14.31t/a、氨氮 1.36t/a，未超出原有一期批复总量（COD 32.485t/a、氨氮 5.414t/a）。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实际设备、工艺特点，项目熟食调理车间、有机热载体

炉废气配套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均无法采样并监测，故无法核算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备案、环评、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手续齐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办公室负责，项目备案、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办公室负责。

10.3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公司日常的环境管理由安环部负责，并配备专职安环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公司安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按环保规章制度进行巡检、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10.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情况

原卫生防护距离为待宰棚和屠宰车间外 100m、污水处理站外 100m、液氨罐区外 50m 范围。根据现场勘查，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4-129-M），同时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火灾、消防、人员救护等环境应急演练。

1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邳环项书〔2020〕2 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11-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同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从严，按≤30mg/L执行。	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同时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方案建设了屠宰废水处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水污染物排放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3中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满足≤30mg/L的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区东侧紧邻250省道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余厂界外区域执行2类区限值。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了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营运期厂区东侧紧邻250省道区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外区域满足2类标准限值。
4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做好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工作。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8]53号）文件要求不高于50mg/m ³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熟食加工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有机热载体炉经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0m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机热载体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油烟经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出口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备案（备案编号：320382-2024-129-M）。预案中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	按《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对各项污染物实施监测。	已按《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对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实施监测。
8	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已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了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9	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283m、西厂界外435m、南厂界外443m、北厂界外108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部分居民，新河镇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计划，在完成拆迁以前，不得投入生产。	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待宰棚和屠宰车间外100m、污水处理站外100m、液氨储罐外50m范围。 卫生防护距离调整后不新增敏感点，且调整后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和最终完成的交易量为准。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环评及总量交易文件中总量要求。
11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书》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按照国家和江苏省有关规范安装、运行、维护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数据应与邳州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规范化设置了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在线监测装置，实时监控流量、COD、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浓度，并与邳州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2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立了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了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目前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2MA1Y5H548R001V），目前正在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2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20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文号：邳环项书〔2020〕2号）。该项目一期2条肉禽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公辅工程于2022年2月26日建成并完成企业自主验收，2026年1月8日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382MA1Y5H548R001V。目前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够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12.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2.1.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3中的一级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水作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其中COD排放浓度满足小于30mg/L的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机热载体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熟食加工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厂界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紧邻 250 省道区域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外区域昼夜噪声满足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期运营后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沉淀池沉渣委托徐州乐居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临沂柏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徐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申请核定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小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大部分排入农灌沟用于周围区域农田灌溉。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text{COD} \leq 36.56\text{t/a}$ 、氨氮 $\leq 6.09\text{t/a}$ 。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text{二氧化硫} \leq 0.458\text{t/a}$ 、 $\text{氮氧化物} \leq 0.915\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0.183\text{t/a}$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总量为： $\text{COD } 14.31\text{t/a}$ 、氨氮 1.36t/a ，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

废气污染物核算总量为： $\text{颗粒物 } 0.0918\text{t/a}$ 、 $\text{二氧化硫 } 0.03\text{t/a}$ 、 $\text{氮氧化物 } 0.4908\text{t/a}$ ，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

12.1.2 去除效率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实际设备、工艺特点，项目熟食车间、有机热载体炉以及污水处理站废气配套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均无法监测，故无法核算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作出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2.3 建议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维护，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3）进一步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食品肉禽、熟食及调理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382-13-03-520454			建设地点	邳州市新河镇 250 省道西侧、胡八路南侧			
	行业类别	禽类屠宰[C1352]，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5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熟食、调理品 3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熟食、调理品 30000 吨（全部外售）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邳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邳环项书（202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洁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奥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82MA1Y5H548R001V			
	验收单位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德州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调试运行工况均在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85			所占比例（%）	8.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徐州润客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Y5H548R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68.13	-	-	68.13	68.13	-	+68.13	
	化学需氧量	-	-	-	-	-	14.31	-	-	14.31	14.31	-	+14.31	
	氨氮	-	-	-	-	-	1.36	-	-	1.36	1.36	-	+1.3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015	0.015	-	0.0768	0.183	-	+0.015	
	二氧化硫	-	-	-	-	-	0.01	0.01	-	0.02	0.458	-	+0.01	
	氮氧化物	-	-	-	-	-	0.163	0.163	-	0.3278	0.915	-	+0.163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